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六
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落實本中心人事管理及會計、歲計及統計事項，爰修正本中心組織規程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中心人事管理事項，爰將派員兼辦人事修正為派員兼任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本條新增，為落實本中心會計、歲計及統計事項，爰將派員兼辦主計修正為派員兼任會計員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）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六

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

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 六 條 <u>本中心置</u> <u>人事管理員，由</u> <u>權責人事機關</u> <u>(構)派員兼</u> <u>任，依法辦理人</u> <u>事管理事項。</u></p>	<p>第 六 條 本中 心人事及主計業 務，由本中心派員兼 辦。</p>	<p>為落實本中心人事管 理事項，爰將派員兼 辦人事修正為派員兼 任人事管理員，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 另為落實本中心會 計、歲計及統計事 項，刪除「及主計」 文字，新增第六條之 一條文增置會計員。</p>
<p>第 六 條 之 一 <u>本中心置</u> <u>會計員，由</u> <u>權責主計</u> <u>機關(構)</u> <u>派員兼</u> <u>任，掌理歲</u> <u>計、會計及</u> <u>統計事項。</u></p>		<p>本條新增，為落實本 中心會計、歲計及統 計事項，爰將派員兼 辦主計修正為派員兼 任會計員，掌理歲 計、會計及統計事 項。</p>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為落實本中心人事管理及會計、歲計及統計事項，擬增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爰修正本中心編制表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二、增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以落實會計、歲計及統計事項。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編制表（草案）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後					修正前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				
會計員			(一)						
合計			三(二)		合計		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

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心理健康促進事宜，特設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並受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之督導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之推動。
 - 二、整合及管理毒品危害防制資源。
 - 三、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。
 - 四、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。
 - 五、精神疾病防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衛生稽查員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之一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五條所列人員代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苗栗縣政府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